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5-04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142,452.82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金额为 77,787.0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64,665.73 万元。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 142,452.82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平一建”或“原告”）

被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开股份”或“被告”）

2、案件事实

2017年6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原告承接位于昌平区东小口镇G05-3、G08-1地块居住小区及配套公建项目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工程。后原告与被告又分别签订了《昌平区东小口镇G05-3、G08-1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昌平区东小口镇G05-3、G08-1地块居住小区及配套公建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目前案涉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因双方对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存在争议，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支付相关款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尾款 73,507,880.74 元；

(2)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工程价款利息(以 73,507,880.74 元为基数，按 1 倍 LPR 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为 8,848,817.43 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 案件二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大连中美居公司起诉至法院。具体情况如下：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建设”或“原告”）

被告：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美居公司”或“被告”）

2、案件事实

2021年6月，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承包被告东港区H10地块项目B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目前工程已竣工验收。双方对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存在争议，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支付相关款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1,334,197.32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至最终还款日的利息（暂计人民币 4,884,478.65 元，以 111,334,197.32 元为基数，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

(3) 请求判令原告对第 1 项诉请的工程价款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最近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142,452.82 万元（含本次案件）。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金额 77,787.09 万元，主要涉及合资合作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涉案金额 64,665.73 万元，主要涉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购房人按揭贷款担保纠纷等。

其中诉讼、仲裁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主要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一审案号： (2024)苏 05 民初 858 号； 二审案号： (2024)苏 05 民终 1669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被告：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苏州平泰置业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3,762.05	已结案，一审法院认为应 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解 决本案争议，裁定驳回原 告起诉。原告上诉，二审 维持原裁定。
2	(2024)苏 05 民初 1328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被告：平潭和景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 人：金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案外人执行异 议之诉	1,128.62	一审程序中
3	(2025)苏 05 民初 451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被告：平潭和景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 人：金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案外人执行异 议之诉	2,633.43	一审程序中
4	(2024)京 0113 执 8316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富力瑞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5,000.00	强制执行程序中，法院已 就富力瑞康有限公司持有 的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50%股权进行 拍卖公示。
5	(2025)京 0105 民初 67197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富力瑞康有限公司、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6,888.09	已移送至朝阳法院，尚未 开庭审理
6	CV1-24-0076 -CAO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赵鲁	合同纠纷	4,761.46 澳门 元（折合人民 币约 4,243.41）	初审审理中

7	(2025) 闽 0111 民初 4248 号	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485.2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小计				73,140.86		
8	(2025) 京 0113 民初 7949 号	宏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盈富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458.50	一审程序中
9	(2024) 苏 0508 民初 9211 号	胡乐春	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563.19	一审法院判决：（1）江苏省建工集团支付原告工程款 50182156，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苏州平泰在未付工程款 45631945.2 元范围内就判决第（1）项确定的工程款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各方均未提起上诉。案件在执行中。
10	(2025) 京 01 民初 131 号	宋飞	被告：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037.18	一审程序中
11	(2025) 京 0112 民初 16976 号	北京利盛源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34.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2024) 川 0704 民初 5546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59.22	已结案：原告与绵阳首开兴泰公司已达成调解，并对首开股份撤诉
13	(2025) 浙 0304 民初 4718 号	浙江华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承锦、薛理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56.4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	(2025) 京 0114 民初 21474 号	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235.6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5	(2025) 辽 02 民初 187 号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621.8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金额小计				37,866.72		
上述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合计				111,007.58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